

##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0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9日—2018年5月10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10日上午9：

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5月9日15:00至2018年5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地点: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65 号南兴工业园麦捷科技三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李文燕先生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, 代表股份 239,418,45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4759%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, 代表股份 14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0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18 年 5 月 4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, 代表股份 14,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0%。

注: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;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9,428,6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; 反对 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31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9,42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31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9,42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31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9,42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

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8310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16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39,428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8310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16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39,428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3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8310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16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薪酬情况、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**

## 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42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31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、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42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31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42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31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9,42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31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9,42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31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9,42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310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1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从珍律师、杨必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